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金艳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条件，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均符合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职责的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候选人阮广学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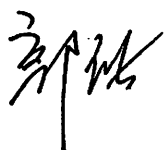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

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阮广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郭 魂签字:



黄华庆签字:



崔 萍签字:



2022年12月30日